**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1采购人：丰县财政局

1.2项目名称：（省建）江苏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本级和乡镇驻场服务

1.3采购标的：（省建）江苏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本级和乡镇驻场服务

1.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5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12万元。

 **二、项目背景**

**2.1.建设背景**

2020年3月，财政部出台试行新的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江苏省财政厅遵循财政部的标准规范，相应制定了《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苏财办﹝2020﹞41号），启动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的建设江苏省财政厅建设了全省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采用“1+1+N”的一体化建设模式，突出强调一体化系统平台建设的全过程管理，实现了一体化系统平台的并行开发、敏捷开发，有效的提升了系统平台的开发迭代进度和平滑升级、持续创新能力。2022年4月7日省财政厅下发了《2022年江苏省财政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要点》（苏财办〔2022〕14号），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对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业务拓围：一是开发全省共性需求，二是整合财政部下发系统，三是融合专项业务系统，四是完善现有系统功能。根据省财政厅要求，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供给各市县区财政部门使用时，建立省中心研发驻场，地方派驻运维团队进行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编制、系统平台框架构建以及相关业务需求提交和应用软件问题解决的服务模式。各地需配备具有技术实力的本地服务团队进行现场保障，各自维护基础数据、配置业务流程、进行用户管理，以及新的业务拓展模块的部署实施工作,需要从技术、管理、实施等各个方面完成好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运行的维护支撑和业务拓展保障工作。系统平台运维支撑包括运营和维护的组织和人员保障、运营和维护的管理和制度保障、系统平台运行监测和预警、系统平台日常维护、系统平台功能完善、业务数据整理、应急故障处理等；业务拓展保障包括本地化配置部署、系统平台培训服务、对接联调测试等方面。按照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具体负责、系统平台开发制造商后台支撑、服务团队现场保障模式组织实施，保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部署及运维,丰县财政局从2021年6月起使用全省一体化系统平台编制预算业务，2022年起使用一体化系统平台开展预算执行业务。

2021年4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就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了相关意见。乡镇财政是我国五级财政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进一步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过程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根据江苏省财政厅的统一规划和要求，全省各地应结合自身财政管理现状和工作实际，按照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具体负责、系统平台开发厂商后台支撑、服务团队现场保障的模式组织实施，保障乡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运维。

由于财政一体化系统平台的业务复杂度、技术多样性、应用涉众面广等因素，所以需要有专业的团队继续提供丰县本级及乡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的运维服务，保障系统平台稳定运行。

**2.2建设目标**

为了全面保障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的稳定运行，以标准化运维体系结合专业队伍常驻现场保障模式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提供运维服务，利用科学统一的运维管理规范、运维服务流程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供系统平台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服务，从而保证业务系统平台的可用性，保障系统平台的各类数据真实、完整、可用、可看、可管，真正提高财政的社会服务水平。同时，根据预算管理业务需求的调整，需要对系统平台功能进行改善，以满足不断发展的财政一体化业务工作需要。

**2.3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技术标准》

《财政信息化三年重点工作规划》

《财政信息系统平台集中化推进工作方案》

《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平台实施方案》

《江苏财政业务流程架构L1-13》

**三、项目要求**

1、系统平台业务规范理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项目交付理解、承建项目的优势说明、系统平台说明、数据说明、数据标准说明）。

2、系统平台逻辑框架、技术框架、数据框架理解要求：根据技术标准对省财政厅建设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的逻辑框架、技术框架、数据框架进行阐述。 包括但不限于（应用架构、设计架构、开发技术选型、平台组件、应用容器、应用服务、数据逻辑设计、租户设计等）

3、预算编制绩效板块年度工作理解要求：预算编制包括部门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汇总形成政府预算。为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预算编制效率，预算编制分为“二上二下”，每个环节各有侧重：一上预算申报、一下预算控制、二上预算细化、二下预算批复。为了强化上下级预算的衔接，下级将上级下达的全部转移支付编入预算，自上而下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自下而上编制汇总政府预算，确保上下级转移支付预算严丝合缝，逐步减少代编预算。请详细描述预算编制板块年度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整理、基础信息库流程配置、项目库流程配置、预算编制流程配置、绩效流程配置、支出试算配置、报表编制、重点难点分析）

4、预算执行板块年度工作理解要求：预算执行板块包括收入执行管理、转移支付执行、部门支出预算管理、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会计核算管理等。请详细描述预算执行板块年度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整理、指标流程配置、计划流程配置、支付流程配置、实拨流程配置、动态监控流程配置、总会计流程配置、报表编制）

5、项目质量保证方案：指定合理的项目实施和质量保证方案，确保项目按要求保质完成。

6、服务管理体系：在项目运维维护期，需提供系统平台运行维护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包括但不局限于测试用例、测试报告、工作日志、运维日志、系统平台技术总结等，并定期更新归档提交。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是财政各类核心业务开展的业务系统平台，运维工作必须规范，要制定明确合理的运维计划，要有完备的运维档案。

7、现场运维服务要求：按照丰县财政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完成日常运维工作。需成交供应商制定详细的现场运维服务方案。

8、安全保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实施工作安全保障措施、日常运维安全保障措施、技术管理安全保障、系统平台使用安全管理措施、风险管理、保密管理、）

9、应急预案：对于出现如省厅升级维护、证书到期或其他原因导致系统平台异常等突发情况，运维团队必须给予及时响应，并配合排除故障，确保系统平台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尽量降低突发情况造成的损失，要求运维服务提供详细的应急处理方案。

10、系统平台培训要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的用户覆盖了财政收支业务的相关操作人员。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的所有相关操作人员提供全面的系统平台培训，需列明详细的培训课程、方案和计划安排。

11、人员要求：要求运维服务团队人员构成合理，技术能力良好，财政项目经验丰富，充分满足和适合项目的需要。为保障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稳定，在采购人未确认的情况下不得随意调换或变更运维人员；如需调整人员，须提前 1 个月通知，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再正式调换，并做好接替人员的上岗培训和交接工作。

12、供应商考核要求

为确保运维服务工作稳定可靠。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在成交后一个月内通过预算一体化开发厂商的培训考核，取得相应的实施服务能力资格。

13.建设规范要求

系统平台编码应遵照财政信息化标准规范，在系统平台开发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代码安全开发规范进行，防范SQL注入、跨站脚本、信息泄露等应用漏洞的出现。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财政信息安全方面的规定，自觉保守采购人的信息资源秘密。项目成果以及采购人为方便项目实施所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流程、管理模式、试验数据、规程、程序等相关资料文档，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资料、文档、数据、相关附属品均属于财政信息资源，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这些信息在项目期间及项目完成后规定时间内的安全。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并实际运行项目进展期间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以确保项目启动、实施及完成后的信息安全。

非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以上材料。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文档、数据安全受到威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系统平台日常维护**

提供日常操作业务咨询，修复异常业务操作。

完成系统平台初始化，编制查询报表，提供日常调整、配置服务，如配置系统平台参数、业务参数、凭单格式、打印设置、计算公式、视图、报表模板等。

与系统平台开发公司协调系统平台版本升级、打补丁，调整中间件、插件等相关设置，排除系统平台运行中出现的故障等。

收集、整理各类故障记录，分析具体原因并协调各方改进。

提供系统平台实施运维文档，包括且不限于用户手册、系统平台手册、应急预案、故障紧急处理措施等。

提供年度结转服务，包括建立新年度账、年底业务数据调整、上年数据结转等。

提供系统平台回流数据的备份服务，确保数据安全性。

系统平台巡检：为了排除系统平台运行隐患，保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长期稳定运行，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巡检服务。

**2、系统平台应急服务要求**

提供系统平台应急服务，主要包括：

（1）为降低系统平台运行风险，在系统平台上线或更新前需提交应急事件处理方案，用于应对系统平台上线或更新后的问题处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内容包括应急处置范围，应急处置方案风险分析，应急处置验证通过和失败准则，应急处置方法，应急处置问题跟踪策略等。

（2）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台平稳运行，需根据财政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增加驻场服务，以缓解业务高峰期间的系统平台压力风险。

（3）突发情况排查及处理：对于出现如省厅升级维护、证书到期或其他原因导致系统平台异常，运维团队必须给予及时响应，并配合采购方排除故障，确保系统平台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尽量降低突发情况造成的损失。

**3、运维服务的工作要求**

运维服务要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省级统建信息系统平台运行维护工作制度（试行）》《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生产数据库数据变更操作规范（试行）》等执行。实施服务要充分考虑容错、应急、负载等要求，结合严谨的测试管理，以保证系统平台的高可用性。

实施服务模式包括现场支持、电话咨询、Email等。

（1）现场服务

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现场服务，服务工作包括软件使用咨询、软件异常情况处理、数据异常维护、系统平台缺陷修复、系统平台迁移、重新安装等服务。并根据采购人需要，派技术服务人员到单位现场服务。包括软件使用咨询、软件异常情况处理、软件数据异常的维护等。现场指导采购人完成系统平台操作，对系统平台的功能操作或采购人提出的其他系统平台问题进行现场讲解，对采购人进行系统平台操作培训等。

驻场人员为用户提供工作日每天 8小时现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服务。对用户的服务请求和问题及时响应，并将其直接转给相关技术工程师，确保迅速给予以解答或回复。

（2）电话服务标准

成交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在日常技术支持服务中，服务团队接听财政用户、预算单位用户的热线电话，详细记录问题并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更新对应系统平台的运维知识库，做好问题跟踪记录。对电话服务承诺如下：（1）工作日内实时响应客户电话（2）非工作日30分钟内回复客户电话。

（3）故障响应标准

积极与系统平台开发运维团队沟通协调，对一般故障，在半小时内响应并在1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2小时内解决。

（4）服务人员要求

为保障项目质量，需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驻场运维实施服务，要求运维服务团队人员构成合理，技术背景良好，财政项目经验丰富，充分满足和适合项目的需要。必须至少3-4名运维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常驻丰县财政局工作，为保障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稳定，在采购单位未确认的情况下不得随意调换或变更运维人员；如需调整人员（除采购方要求外），须提前1个月通知，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再正式调换，并做好接替人员的上岗培训和交接工作。

驻场实施服务人员在丰县财政局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项目要求的工作。

**4、安全及保密要求**

（1）安全运维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规范日常的安全操作，通过实施必要的安全运行维护措施，保障符合财政部的总体安全策略。配合采购人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自查内容至少包括系统平台日常运行情况、系统平台漏洞等；配合采购人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审计内容至少包括系统平台账号、权限、操作行为和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性等，及时发现和处理信息系统平台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减少或避免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

（2）技术安全防护要求

规范管理信息化设备的安全维护；根据工作所需设置最小访问权限；禁止将系统平台管理员权限授予其他人员；禁止绕过运维安全审计系统平台对基础软件进行远程维护；严格控制运维工具的使用，经过采购人审核后才可接入财政网络进行操作；规范财政网络和信息系统平台软硬件的配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配置、升级或改造等方面的变更按照审批流程操作。因运维实施人员配置错误、操作错误，造成系统平台、资金损失，追究相关公司责任。

（3）信息保密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保证其公司人员在服务期间所接触的采购人各种文件，数据，系统平台资料，系统平台操作等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②财政相关软硬件数据属于财政工作秘密，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禁泄漏财政工作秘密，未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的公司人员不得对采购人软硬件系统平台作任何操作，参与项目维保人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a)只在规定的区域实行规定的工作，不得进入与之无关的工作区域；

(b)不得在系统平台中传输、粘贴有害信息或与工作无关的信息；

(c)不得擅自对设备进行扫描、探测和入侵信息系统平台；

(d)不得对工作信息和资源越权访问、违规使用；

(e)不得私自允许他人接触和使用设备；

(f)严禁将工作用设备和文件带离工作区域；

(g)严禁以任何方式和介质拷贝服务器上的任何信息及项目中涉及的信息；

(h)对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做到保密；

(i)不准擅自摘抄、下载、复制、拍摄、提供、销毁或私自留存相关文件、资料（含电子文档）；严禁违反“一机两用”规定；不准在私人交往中谈论相关工作；

(j)不得有其他任何危害公安信息安全的行为。

③按照网络信息安全管理部门对信息网络的安全要求，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安全保密协议，落实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成交供应商对驻场工程师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④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将追究当事人及维保单位的责任。

1. 交接管理

项目合同到期后，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交接过程，主要交接内容如下：

①本项目涉及的全部纸质和电子技术文档。

②本项目涉及的全部系统平台登录用户名、密码和各类UKEY电子证书。

③运维期间对项目涉及的相关财政业务系统平台作出的全部配置和变更须对采购人作出详细说明，并将说明形成纸质材料提供给采购人，同时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系统平台演示培训服务。

④原则上成交供应商须在一个月之内做出全部交接。如成交供应商在交接过程中存在推诿阻挠等行为，影响采购人财政业务和系统平台操作的平稳运行，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负面影响酌情扣除成交供应商至少一个月的运维费用，并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负面行为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⑤其他相关需要交接的内容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完成。

**5、系统平台培训服务**

对系统平台用户提供咨询、操作指导和培训服务。系统平台培训包括两种：

（1）最终用户培训：针对预算单位或财政业务人员的操作培训，侧重业务管理与系统平台的管理操作。不限于集中培训和上门辅导培训服务等方式。

（2）系统平台管理用户培训：针对系统平台管理人员的培训，侧重系统平台管理、配置、维护的培训，包括基础数据管理、用户角色授权、工作流管理、报表管理、银行接口交换中心、安全认证管理等。

**五、服务期限：**

一年。

**六、验收要求：**

1、验收内容：项目全部完成后，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对所提供服务质量及项目实施要求进行验收。如果验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验收标准：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同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技术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指标。

**七、付款方式：**

合同款分两期支付，支付期限和条件如下：

（1）第一期款项为合同金额的50%，该款项须全部具备以下条件后一个月内支付：

① 合同生效；

②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对应金额的发票；

（2）第二期款项为合同金额的50%，该款项须全部具备以下条件后一个月内支付：

① 服务期限届满；

②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对应金额的发票；

③ 项目成果交付后合同履行不存在争议，或者争议已经解决完毕。